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劉初華

訴訟代理人 劉明華

被告 林彥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20日下午1時21分許，搭乘同案被告施建彬（此部分之訴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中間車道往苗栗方向前進，行經中華路5段208巷口時，施建彬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擊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伊受有右側第4腳指撕裂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系爭車輛亦因此毀損，伊為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、醫療費用1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

0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
02 又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，必須就侵
03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：(1)行為人有不法加害行為，(2)他人權利
04 受侵害，(3)須有損害發生，(4)該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間有相
05 當因果關係，(5)行為人具故意或過失等要件，負舉證之責。
06 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
07 可言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裁判參照）。經查，
08 被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僅係施建彬所駕駛系爭車輛上之乘
09 客，應與駕駛行為無關；而原告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，
10 究有何不法加害行為、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、其行為與原告
11 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等節，復未為任何說明及舉證，自難
12 認原告已對侵權為之成立要件盡其舉證之責，準此，原告前
13 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
15 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9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0 敘明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
22 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王帆芝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4 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